

论第三人原因在侵权责任中的地位

王明娅

清镇市人民检察院，贵州省清镇市，551400；

摘要：第三人侵权行为在侵权责任法中是一个始终值得探讨的问题，其复杂性主要体现在分类以及其适用情形的多样化、灵活化，但也正因如此，才使其在侵权法中处于一个较为重要的地位，本文以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行为为前提，探讨了因第三人原因造成的损害结果部分以及全部发生的侵权责任形态，并且单独在生态环境侵权案件中，第三人与侵权人侵权的责任形态进行分析探讨。

关键词：第三人侵权；部分；全部；因果关系

DOI：10.69979/3029-2700.24.8.022

1 概述

关于“第三人侵权”这一免责或减责事由的性质认定，理论界主要存在“第三人过错”、“第三人原因”、“第三人行为”三种观点。王利明教授认为若“第三人原因”是导致侵权责任因果关系中断的主要原因，被告得以免除责任，若是部分原因，上述因果关系未中断被告得以减轻责任。所以，“第三人原因”的分析重点就在因果关系的联系上，第三人侵权行为的介入是否足以切断侵权责任的因果联系、以及该行为对损害后果发生的原因力大小，将会直接影响第三人和侵权人承担的侵权责任比例大小。

“第三人侵权”规定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本文讨论的前提是第三人行为已经构成侵权行为，未包括不属于侵权行为的情况。除此以外，本文分析“第三人原因”对侵权责任的影响，也不包括各侵权责任主体的共同侵权行为。《民法典》第七编规定第三人原因引起的侵权责任形态包括：连带责任、先付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相应责任、补充责任等情形，第三人和侵权人承担何种侵权责任，与被害人、侵权人、第三人等各方当事人密切相关，在侵权责任体系中有着重要地位。综上，本文讨论的基础前提是第三人行为已属于侵权行为，对此不存在争议的前提下，继续分析第三人与侵权人之间承担的责任形态，同时也不包括有意思联络人实施的共同侵权行为或共同危险行为，从责任承担的角度多数人侵权的责任进行梳理分析。

2 第三人原因造成损害全部发生的侵权责任形态

2.1 第三人与侵权人分别实施足以造成损害全部发生的侵权行为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规定，第三人与侵权人之间无意思联络，分别实施的侵权行为均足以100%造成全部损害结果发生时，侵权人与第三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不能以存在第三人为理由，要求减轻自己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第三人侵权行为”对被告减责、免责没有影响，此时，即使第三人实施的侵权行为足以100%造成损害后果的全部发生，但并未切断侵权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侵权人仍要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无法向第三人追偿，第三人侵权行为的介入对侵权人的责任承担没有任何影响。

2.2 第三人行为是造成损害发生的唯一原因

除特殊规定外，一般由第三人自行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侵权人（被告）不承担任何侵权责任。但为保护在产品责任、动物致害等特殊领域中处于弱势地位的被侵权人，侵权人仍要承担赔偿责任，但承担责任之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第三人是实际承担了全部赔偿责任，此情形下，侵权人（被告）与第三人内部之间不存在按份责任问题，但见义勇为行为中受益人给予被侵权人适当补偿情形除外。当第三人的行为是造成损害的唯一原因时，可以将其分以下四种责任承担的形式：

侵权人完全免责，第三人自己承担责任。一般而言，第三人原因造成损害结果全部发生的，由第三人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因为第三人的侵权行为是直接造成损害结果发生的唯一原因，所以全部的侵权责任应当由第三人承担，此时，“第三人侵权行为”对被告有完全免责的影响。如《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第二款规

定的,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时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条规定,第三人过错是造成损失结果发生的全部原因,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侵权人和第三人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是一种独立的责任形态,被侵权人可以选择起诉任意一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追偿后实际最终由第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具有法定性特点,由法律明文规定,包括责任构成的法定性、责任主体范围的法定性和存在法定的最终责任人,各国侵权法上适用不真正连带责任的情形一般仅存在于产品责任、动物致害、高度危险作业和危险物致害等特殊责任领域。在上述特殊情形中,被害人与侵权人之间信息不对称,举证证明能力弱于侵权人,适用不真正连带责任是倾向于有限保护被害人,如《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规定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销售者和生产者之间的不真正连带责任;第一千二百五十条规定动物饲养人、管理人和第三人之间的不真正连带责任;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接受劳务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不真正连带责任。此外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侵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被帮工人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此时,被帮工人(侵权人)和第三人之间同时还存在补充责任和不真正连带责任情形,与上述被侵权人直接选择起诉任意主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同,被帮工人承担赔偿责任,侵权人仅能选择起诉第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或被帮工人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再向第三人追偿其承担的补充责任。

侵权人先承担赔偿责任,再向第三人追偿。先付责任的责任承担规则与不真正连带责任完全不同,由于对第三人和其他责任人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而对侵权人直接适用无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所以由侵权人先承担责任是一种独立的责任形态,侵权人虽然不是直接的侵权行为人,与前述不真正连带责任相似的是,也是将这种不幸损害合理分配给侵权人,让不应该承担责任的一方提前承担全部或者一部分的责任,可以有效救济处于弱势的受害人,给予受害人合理的补偿。最典型的是《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四条,产品的生产者、销

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但实际造成损害结果发生的是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此外,还有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句和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第二句都分别使用了“其他责任人”,此时“其他责任人”的概念与“第三人原因”的含义完全相同,也是属于典型的先付责任。

侵权人承担补充责任。与前述先付责任不同,侵权人实际并不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这里的补充责任是违反法定义务情形下,在第三人承担全部侵权损害赔偿时,对自己没有尽到法律规定的管理、安全保障、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等义务,而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在以下4种补充责任的情形中,除见义勇为行为中的受益人没有追偿权的规定外,侵权人承担补充责任后均可向第三人追偿:安全保障义务是法定义务,损害后果的发生是由于第三人故意或者过失造成,安全保障义务人只是因消极的不作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承担补充责任。(2)教育机构的管理职责同安全保障义务相似,也是因消极的不作为而未尽到法定义务,需承担责任,区别在于教育机构履行的是管理责任;(3)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行为的补充责任较为特殊,立法者从公平正义、保护弱者角度考虑,帮工人向被帮工人提供无偿劳务,在道德义务上被帮工人应承担补偿责任。(4)《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是《民法典》中著名的“见义勇为”条款,受益人应当给予补偿,但未规定受益人给予补偿后的追偿权问题。除上述4种情形外,有学者还认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损害的扩大部分的赔偿,以及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中规定的公共道路管理人的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公共道路管理人也是补偿赔偿责任形态。

3 第三人原因造成损害部分发生的侵权责任形态

第三人原因造成部分损害结果发生时,为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侵权人与第三人构成叠加因果关系的分别侵权,第三人原因不是造成损害结果发生的唯一原因,且不足以切断侵权人与损害结果发生的因果关系,侵权人仅能减轻责任,不存在免责情形。

第三人与侵权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承担按份责任。该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此时数人承担按份侵权责任是指数个责任主体在无过错联系的情况下，法院根据各自实施的行为结合在一起造成损害后果，由每个人按照自己的过错和原因力承担自己的责任份额，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各侵权行为人直接承担按份责任，内部不存在追偿问题，对外并非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主体，对被害人来说不存在内外赔偿之分。

第三人与侵权人分别侵权承担连带责任。此时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的联动适用，即不能确定谁是具体的侵权人。有可能是侵权行为叠加造成的100%损害后果，也有可能是各占50%，此时有100%损害后果的发生，侵权人与第三人也分别实施了侵权行为，但根据现有证据实际无法判断实际是谁造成了损害后果的发生。与前述第一种情形不同的是，此时有内外部赔偿之分，法院判决第三人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后，作为整体第三人与侵权人内部还存在侵权责任划分问题，可以查明内部责任大小时第三人与侵权人承担按份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时，第三人与侵权人平均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4 结论

本文以第三人行为已属于侵权行为为前提，针对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以第三人行为对于损害后果发生的原因力大小，对多数人侵权的责任形态进行分类梳理，将第三人侵权行为切割为造成全部、部分损害后果两个部分，结合法条对第三人和侵权人责任承担形成细

致对比，对涉及《民法典》的相关内容以及其余相关法条进行联系分析，笔者认为第三人的侵权责任形态作为一种侵权人的减责、免责条款，其应承担按份责任、连带责任，还是不真正连带责任等责任形态，应该综合考虑第三人的注意义务、与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链接程度等进行审慎适用。

参考文献

- [1]皮鹏宇：《论第三人侵权及其对被告免责的影响》，载《民商法争鸣》2022年第2期。
- [2]由长江：《利益衡量论视域下第三人原因引起的多数人侵权责任形态研究》，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3期。
- [3]王竹：《论法定型不真正连带责任及其在严格责任领域的扩展适用》，载《人大法律评论》2009年第1期第169页。
- [4]杨立新，赵晓舒：《我国〈侵权责任法〉中的第三人侵权行为》，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
- [5]张新宝：《我国侵权责任法中的补充责任》，载《法学杂志》2010年第6期。
- [6]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 [7]曹险峰：《侵权责任法总则的解释论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